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節數	備註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4年8月30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約 18節/週	需配合寒暑假、第八節、周六等課後學習輔導課程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具有效期間之中等教師合格教師證且合乎專長需求者。
- (二) 第二階段甄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合乎專長需求者。
- (三) 第二階段甄選：大學以上且具備相關專長並有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8日 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0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第一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1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第二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電話：3412025轉101）。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 A4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及甄試證一份（請自網站下載，以 A4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學歷證件。

(四) 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六) 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八)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佐證資料。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甄試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與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4年 8 月 19日(二) 下午 13：30起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以此類推）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0日(三) 下午 13：30起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8 月21日(四) 下午 13：30起	

前項分階段招考時，如報名人數及甄試結果已符合正取額度及最低錄取標準時，即於現場宣布不再召開次一階段招考，已報名次一階段人員不得有異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本校設有為無障礙空間。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口試10分鐘，占50%；資料審查，占50%

一、口試：50%：

（一）時間：原則10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儀態與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

二、資料審查：50%：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拾貳、附則：

-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自然科學領域(具理化專長)		☐ 一招 ☐ 二招 ☐ 三招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育、專門學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簽名		
留存證件 (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身障手冊 ☐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 資料審查資料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校長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自然科學領域(具理化專長)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姓 名		

一、甄試日期：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時 30 分 。

第一階段甄選：114年8月19日（星期二）預計13：30起。

第二階段甄選：113年8月19日（星期三）預計14：00起。

第三階段甄選：113年8月19日（星期四）預計14：30起。

（應試者請於該時段10分鐘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